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47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2。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案，
請各單位踴躍推薦，並請於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4
時前回傳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3月11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21176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薦表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命題及審題委員推薦表件(附件2、3)。

(二)評判委員推薦表件(附件5)。

(三)填表注意事項：推薦表請依限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府教育
處終身教育科馬靜敏小姐信箱(sa.min1222@gmail.
com)，並以電話確認：8462783。檔案名稱請註明「115
年命審委員推薦加單位名」，俾利彙辦。

(四)另全國決賽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
判。

(五)旨揭推薦表件置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

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/board/board.asp>) —

115/03/16



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推薦名單將由教育部擇選後進行培訓，作為儲備評判人才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